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朱志斌

訴訟代理人 胡文傑（二審）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游益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5萬3,5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4,928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